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7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762-XM001
- 2.项目名称：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8.86879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8.868793万元
- 5.采购需求：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项目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 进口产品规定: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 刘芳, 010-801164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泰合盈创园院内 6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 张工, 17390947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73909473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1080101040293796 注：(1) 电汇形式的供应商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电汇用途为磋商保证金（例：形式为：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2) 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携带交纳磋商保证金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4)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_。</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_</u> ； (3) 其他要求： <u>_____。</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柏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739094732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泰合盈创园院内6号楼4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执行</u> ； 繳纳时间： <u>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 (如有)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总分一百分之外，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额外政策性加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加1分，否则得0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2	商务部分	12	
2.1	类似业绩	12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含有本项目采购的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3.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	<p>(1) 本项目“采购需求”带“#”部分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完全满足指标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最高分 30 分。</p> <p>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3.2	项目整体方案	10	<p>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项目整体方案阐述。</p> <p>(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路线、系统框架等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3	安装、调试、维修方案	7	<p>(1) 安装、调试、维修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 7 分；</p> <p>(2) 安装、调试、维修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5 分；</p> <p>(3) 安装、调试、维修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p> <p>(4)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4	培训方案	5	<p>(1) 培训方案科学、受众适用性强，培训内容完整全面、培训安排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较科学、受众适用性较强，培训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培训安排设计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有欠缺，培训方法受众适用性不具有普遍性，培训安排不够妥当，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p>
3.5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	6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内容。</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针对性强，质保期内能够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描述较为具体、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质保期内基本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针对质保期内有一定的维修保养方案，响应时间、反应速度欠佳，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弱，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迟缓，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 0 分。</p>
总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磋商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需求：昌平区应急局根据区应急局森林消防综合救援大队日常训练要求及救援任务工作的安排，现对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项目安装及维护等全部工作进行采购招标。

二、采购预算金额：138.868793 万元

三、交货地点：昌平区域内

四、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五、采购内容详细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1	数字中继台	<p>基站信道单元（收发信机）提供系统所需的数字无线信道，完成 DMR 语音和数据的空中接续、转发，以及系统互联控制等功能。</p> <p>一、设备要求：</p> <p>1) #国际标准的 1U 高度设计；</p> <p>2) 工作频段：UHF/VHF；</p> <p>3) #每载频最大输出功率为≤50W (收发信机 RF 输出端)。</p> <p>4) #50 瓦高功率 24 小时 100% 连续工作周期；</p> <p>5) 基站信道单元容量≤64 个逻辑信道信</p> <p>6) # 模拟和数字高接收灵敏度：≤0.22μV；</p> <p>7) 高性能杂散抑制；≤90dB；</p> <p>8) 高频率稳定度：≤0.5ppm；</p> <p>9) # 智能冷却系统采用 2 个风扇、5 个温度探测器、4 挡风扇速度；</p> <p>10) ★ 系统基站的收发信机为 12.5KHz 频率间隔，每个收发信机以 TDMA 方式分为 2 个时隙工作，即有 2 个逻辑信道，一个数字中继台相当 2 个模拟中继台；</p> <p>11) 具有 10/100Mbps 网络接口和 DB25 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第三方对接；</p> <p>12) 12V3A 内置电池充电器，用于给备用蓄电池充电；</p> <p>13) 模块化设计，某单元出现故障现场可更换；</p> <p>14) 功能许可和机壳 ID 关联，更换；单元后不影响功能使用</p> <p>15) #机架/桌面安装，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机工作；</p> <p>16) #支持远程管理功能，通过 USB 或者 IP 网络远程诊断和控制软件 RDAC，可以实现中继台远程监控；</p> <p>二、中继台诊断</p> <p>1) 查看使能或禁止状态；2) 查看数字或模拟工作方式；3) 查看连接或本地工作方式；4) 查看高低功率输出状态 5) 查看可用的信道 6) 查看中继上行信号强度 7) 查看 IPv4 位址及 UDP</p>	个	4.00	工业	否

		<p>端口 中继台控制 1) 控制使能或禁止; 2) 切换信道; 3) 选择高低功率输出 4) 重新启动中继; 5) 关闭中继功能; 三、中继台警示报告 #1) 接收锁相环失锁警示; 2) 发射收锁相环失锁警示; 3) 过热警示 4) 交流电断电警示; 4) 制冷风扇失效警示; 支持 IP 互联: 利用互联网可以互联≤15 个数字中继台, 可以实现无线信号的大区域覆盖, 以及跨城市、跨国家的基站互联。 四、数字常规单基站系统、IP 基站互联系统(IPSiteConnect, 可支持≤200 部手台)、智能信道共享系统(CapacityPlus, 最多可支持 1200 部手台)、多基站智能信道共享系统(LinkedCapacityPlus, 可支持≤1600 部手台)和 ConnectPlus 数字集群系统(可支持≤3000 部手台), 还可作为模拟中继台(常规系统或 MPT1327 系统)或混合模式的模拟/数字中继台运行; 五、支持同频中继功能, 实现对讲机单频点通讯的扩展直通功能(选配)。</p>				
2	双工器	1) 工作频率: : 136-174MHz/350-390MHz/400-470MHz/800-870MHz 2) 工作带宽: 150 兆: 1MHz 350/400 兆: 4MHz 800 兆: 15MHz 3) 双工间隔: 150 兆: 5.7MHz 350/400 兆: 10MHz 800 兆: 45MHz 4) 最大功率: Max: ≤200W 5) 插入损耗: ≤1.5dB 6) 带内纹波: ≤0.5dB 7) 带外抑制 Outofband: ±2.5MHz≥45dB、Outofband: ±5MHz≥75dB 8) 隔离度: RX-TXband≥75dB 9) 驻波比: ≤1.25 10) 工作温度: -30℃ to +75℃ 11) 储存温度: -40℃ to +85℃ 12) 阻抗: 50Ω 13) 接口: N-Kconnector (female) 14) 尺寸: 428×84.5×294mm	套	4.00	工业	否
3	室外天线	1) 频率范围-MHz 400~480 2) 带宽-MHz 16 3) 增益-dBi 10.2 4) 垂直面波瓣宽度-° 10 5) 驻波比≤1.5 6) 阻抗-Ω 50 7) 极化方式垂直 8) 最大功率-W 100 9) 接头型号 N 座或用户指定 10) 天线长度 (m) 4±0.2 11) 重量 (Kg) 4.2±1	个	4.00	工业	否
4	馈管	1) 结构尺寸 1: 内导体外径: 4.83mm 2) 绝缘层外径: 12.0mm 3) 电缆外径: 13.9mm 4) 电气性能: 特性阻抗: 50Ω。	根	200.00	工业	否

		5) 频率范围: 适用于 800-2500MHz 频段 6) 驻波比: ≤1.3 (典型值) 7) 衰减常数: 在 GSM900MHz 频段, 100 米损耗约≤7dB; 在 DCS1800MHz 频段, 100 米损耗约≤11dB2。 8) 内导体直流电阻(20℃)max1.44Ω/km、外导体直流电 阳(20℃)max1.98Ω/km				
5	机箱	1) 材质及表面处理: 冷轧镀锌板加工, 表面防静电喷塑; 2) 配电布局: 3 层设计, 下层装 2 块 150ah 电池, 中层放对讲机中继台 (132-482-296 高度还需要再高 10 公分), 上层放控制器等电器件, 便于检修及维护设备; 3) 安装要求: 落地安装, 方便装卸, 含配电, 含防雷, 1 路 直流 12V 输出。	个	4.00	工业	否
6	天线 附件	含固定支架, 接地线, 避雷器等	套	4.00	工业	否
7	防水 套件	防水胶泥和胶带各一卷, 用于无线基站与馈线连接处的防水处 理。	套	4.00	工业	否
8	太 阳 能 板	1) 单块电池组件采用 72 片 125mm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封装 而成, 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 20%, 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20%。 2) 功率: 组件峰值功率 250Wp, 功率偏差: ±3%。 3) 开路电压: ≥43V 4) 最佳工作电压: 36V 5) 最佳充电电流: 8.61A 6) 短路电流: 9.21A 7) 尺寸: 1650*770*40mm 8) 重量: 17.5KG #太阳能电池板、胶体蓄电池、太阳能控制器需同时提供国 际 CE 认证和国家认可的监测报告, 为了系统稳定性, 太阳能电 池板, 控制器, 蓄电池可兼容使用。	块	4.00	工业	否
9	功 率 智 能 控 制 器	1) #12V/24V 自动识别系统电压, 最大充放电电流 30A。 2) 密封、胶体、开口铅酸电池和锂电池充电程序可选。 3) 改进三段式 PWM 充电算法, 过放或定时对蓄电池进行一次 均衡充电, 有效的防止蓄电池不均衡和硫化现象, 提高蓄电池使 用寿命。 4) 采用温度补偿, 自动调整充电参数。 5) 具有过充、过放、过载保护以及电子短路保护与防反接保护。 6) 负载采用先进的方法启动, 可启动大电容负载。 7) 提供丰富参数设置掉电保存功能, 无需重复设置。 8) 采用图形点阵式 LCD 液晶器及 2 按键人机界面操作。 9) 人性化设计浏览、动态界面, 方便直观各项操作。 10) 工业级别设计, 能在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11) #TVS 防雷保护。 12) #智能控制产品, 需提供《离网太阳能供电控制系统》	个	4.00	工业	否
10	电能 存储 模块	1) #工业备用电源胶体免维护蓄电池, 标称电压: ≥12V 2) 标称容量: ≥150Ah 3) 充电电压: 11.2V 4) 充电电流: ≤20A 5) 放电电流: 20A	块	8.00	工业	否

		6) 瞬间放电电流: 20A 7) 放电截止电压: 20V 8) 成品内阻: ≤200mΩ 9) 电池重量: 15Kg 10) 充电温度: 0~45℃ 11) 放电温度: -20~55℃ 12) 存储温度: -20~45℃ 13) 电池保护: 短路保护, 过充保护, 过放保护, 过流保护, 均衡 14) 稳压电源, 直流输入范围: 24V、直流输出范围: 12V,0~2.1A、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电压保护、内置 EMI 滤波器, 低纹波、输入/输出端隔离电压高达 1500Vdc 15) #太阳能电池板, 控制器, 蓄电池可兼容使用, 并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的耐低温检测报告。			
11	室外架设固定抱杆支架	1) 材质: 热镀锌 Q235A 碳钢型材拼焊而成。 2) 安装方式: 混凝土基础固定落地安装。 3) 支架水平倾斜角度: 45° 4) 抗风等级: ≥10 级 5) 安装孔位: 支架所有安装孔位开椭圆形长孔, 留有余量。 6) MC4 光伏专用插头一批 7) 直流断路器: 4 只 8) 配电箱内装备的接线排及线缆等附件	根	4.00	工业 否
12	无线宽带系统 1	1) ★工作频段: 4.9GHz~6.1GHz; 2) #协议标准: IEEE 802.11a/n/ac; 3) 调制方式: BPSK,QPSK,16QAM,64QAM,256QAM; 4) 传输速率: 867Mbps, 净速率最高可达 500Mbps 以上; 5) 工作频宽: 5/10/20/40/80MHz; 6) 发射功率: 最高 2*500mW; 7) 传输距离≥30 公里; 8) 网络接口: 1×10/100/1000Mbps RJ45(支持 PoE 输入); 9) LED 指示灯: 6 级信号指示灯; 10) 射频接口: 2*N 型天线接口; 11) 供电方式: 220V 交流或 8~30V 宽压直流 POE 方式供电; 12) # 平均无故障时间: 大于 20 万小时; 13) 一键还原: 支持一键还原功能, 无需专业设置; 14) 多重特性: 采用 MIMO、OFDM、BeamForming 等先进技术, 15) 支持 Mesh 组网、无缝漫游、负载均衡, 采用波束成形 (Beamforming) 技术, 支持空时分组码 (STBC), 支持低密度奇偶校验 (LDPC); 16) 自动扫频: 支持动态频率选择(DFS), 能依周围无线环境状况, 自动扫描选择最佳信道; 17) 生成树协议: 自动选择数据链路, 扩展多线路备份功能, 可适用于高要求数据传输环境; 18) 带宽管理: 支持 WMM (Qos), 支持空口和有线接口的优先级映射, 保证语音、视频业务优先级; 19) 工作温度: 支持 -50℃ ~ +80℃; 20) #密封等级: IP68 一体化全封闭设计防尘防水; 21) #电磁兼容: 系统在电磁复杂环境能可靠运行, 通过静电	套	9.00	工业 否

		放电抗扰度试验，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T 17626.2 中的要求； 22) #碰撞测试：通过机械冲击强度、震动实验，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T2423.6 的标准； 23) #电源适应性：供电电源可以在额定电压正负 20% 的范围内正常工作。				
13	无线宽带系统2	千兆防雷 POE 供电模块	套	9.00	工业	否
14	防水套件	防水胶泥和胶带各一卷，用于无线基站与馈线连接处的防水处理。	套	9.00	工业	否
15	无线宽带系统3	150cm 低损耗高频馈线（含接头），用于无线基站与天线之间的射频连接。	套	9.00	工业	否
16	无线宽带系统4	1)高增益双极化抛物面天线； 2)频率范围 5.1GHz-5.9GHz； 3)天线增益 32dBi； 4)尺寸规格：φ900mm； 5)两路 2*N 型射频输入接口； 6)支持抱杆安装。	套	9.00	工业	否
17	调度台 (可固定、可移动)	标准 DMR, 功率不低于 40W, 五行彩显大屏，集成 Wi-Fi，支持空中(Over-the-Air) 软件更新，支持蓝牙 4.0，室内定位跟踪，多种卫星系统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NSS 可提高定位准确度 1)★频率包含：400~470MHz; 2)信道容量：, ≥1000 个 3)信道间隔：12.5,25kHz. 4)VHF 频段：低功率输出 1-25W，高功率输出 25-45W #UHF 频段：低功率输出 1-25W，高功率输出 25-40W 5)频率稳定度：±0.5ppm; 6)数字灵敏度：不低于 0.19µV; 7)前置大音量扬声器和智能音频功能，可根据环境噪音水平自动调节对讲机的音量； 8) #全彩色显示屏，增强的 5 行显示屏采用灵活的菜单驱动式界面。图标和易于使用的大导航按钮可方便地进行文本消息阅读和菜单导航； 9)全彩色中文显示屏，中文菜单,支持快捷键盘输入。 10)集成北斗、蓝牙音频和数据功能； 11)接收灵敏度不低于-116dBm; 抗冲击指标应大于或等于 4J/m。 12)可支持本地通话录音功能，支持内置存储 TF 卡，对所有通话进行本地录音和存储； 13) # 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4) # 集成 Wi-Fi 空中(Over-the-Air) 软件更新 15)蓝牙 4.0 和北斗 # 支持将对讲机连接到支持蓝牙的数据设备即可实时共享信息,支持使用无线配件进行连接。 16)尺寸（长 x 宽 x 高）：53x175x206 毫米	个	1.00	工业	否

		<p>17)发射机相邻信道功率: ≤60dB(12.5kHz 信道), ≤70dB(25kHz 信道)</p> <p>18)发射机频率稳定度: ±0.5ppm</p> <p>19)接收机灵敏度 (模拟灵敏度≤0.3uV; 数字灵敏度≤0.25uV) ;</p> <p>20)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21)可支持标准集群与 CP、LCP 及 MAX 系统, 通过管理软件, 可支持空中编程</p> <p>22)具备 SINC+消噪功能</p> <p>23)支持语音自定义播报</p> <p>24)可实现单呼、组呼、全呼功能</p> <p>25)应急按钮</p> <p>26)按钮可选择进行编程, 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向主管或调度员发送警报</p>			
18	手持终端	<p>1) ★符合 DMR 技术标准 一般规格: VHF、UHF</p> <p>2) #信道容量: 1000 频率: 136-174MHz/403-527MHz</p> <p>3) 电源: 额定 7.5V</p> <p>4) 工作温度: -30~+60°C</p> <p>5) 工作温度: -40~+85°C</p> <p>6) 电池平均寿命: 在载波静噪和大功率发射模式下启用省电功能,</p> <p>7) 电池工作周期为 5/5/90 的情况下标准: 1650mA电池 VHF: 模拟/数字: 12/16hUHF: 模拟/数字: 11.5/15.5h 紧凑: 2050mA电池 VHF: 模拟/数字: 15/20hUHF: 模拟/数字: 14.5/19h 大容量: 3000mA电池 VHF: 模拟/数字: 22/29hUHF: 模拟/数字: 21.5/28h</p> <p>8) 接收机: VHF/UHF 频率: 136-174MHz/403-527MHz 信道间隔: 12.5kHz/25kHz 频率稳定度: (-30°C、+60°C、 +25°C Ref)+/-0.5ppm 模拟灵敏度: (12dB SINAD) 0.16uV #数字灵敏度: ≤0.14uV #具备信号强度数值显示、可用于现场信号场强测试 互调 (TIA603D): ≤70dB 临近信道选择性: <u>60dB@12.5kHz/70dB@25kHz</u> 临近信道选择性: <u>5dB@12.5kHz/70dB@25kHz</u> 杂散抑制: (TIA603D) ≤70dB 额定音频下的音频失真: 3% 额定音频: 0.5W 9) 发射机: VHF/UHF 频率: 136-174MHz/403-527MHz 信道间隔: 12.5kHz/25kHz 频率稳定性: ±0.5ppm 低功率输出: VHF:1W UHF:1W 高功率输出: VHF:5W UHF:4W 传导/辐射发射:-36dBm<1GHz/-30dBm>1GHz 10) 音频响应:TIA603D4FSKD 数字调制 12.5kHz 数据: 7K60F1D 和 7K60FXD12.5kHz 11) 语音: 7K60F1E 和 7K60FXE12.5kHz 语音和数据: 7K60F1W 数字语音编码器类型:AMBE+2™ 数字协议: ETSI TS 102 361-1, -2, -3 12) GPS、北斗: 精确性规范适用于长期跟踪 (95% 值>在额定-130dBm 信号 强度下 5 个卫星可见)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60 秒 TTFF (首次定位时间): -热启动<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5 米</p>	个	200.0	工业 否

		<p>#支持增强型 GPS 和北斗，最快 7.5s 上传一次位置信息</p> <p>13) 蓝牙：（标准蓝牙设备） 版本 4.0 支持配置：蓝牙耳机配置（HSP）串口配置(SPP) 同时连接：1 个音频配件和 1 个数据设备 范围：2 级，10 米 永久可发现：</p> <p>#集成 Wi-Fi，可用于设备批量写频及空中软件更新等操作；同时可提供功能升级， #支持空中远程编程、空中软件更新功能，不用收回对讲机即可对对讲机进行编组或功能的重新写频，特别适合用户量大且比较分散和应急救灾、紧急编组等场合；</p> <p>14) 可选环境规范 工作温度:-30°C/+60°C 存放温度:-40°C/+85°C #ESD: IEC61000-4-2Level4 #浸水: IEC60529-IP68 对讲机具有 6 个自定义功能按钮，具有一键操作模式(长按、短按)，可通过一键操作方式发起语音呼叫、发送预置短消息等；</p>			
19	远程管理系统	<p>1、语音功能</p> <p>1) 组呼。在终端上选择组号后直接呼叫，支持迟后入网功能，指挥中心可以随时插话调度。</p> <p>2) 单呼。一对一拨号呼叫，不干扰其他用户。</p> <p>3) 全呼。指挥中心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发起全网呼叫，广播通知。</p> <p>4) 优先呼叫。如果被呼叫用户正在与另一方进行通话，有权限的新呼叫将其立即切断并进行新的呼叫。</p> <p>5) 保存通话记录。调度平台可以自动记录话音、时长。</p> <p>6) 限时通话。为保证信道有效利用，缩短等待时间，可以进行时间限制。</p> <p>2、管理调度功能</p> <p>1) 定位业务定位信息可定时发送到指挥平台，不影响正常通信，指挥平台也可以主动查询用户终端的位置信息并使多个数字终端的位置、编号、用户名等信息显示在地图上，依此可判断各用户具体位置。</p> <p>2) 轨迹回放功能轨迹回放功能支持点显示（固定地点）、线显示（运动轨迹），支持实时动态观察和历史事件回放。</p> <p>3) 终端查询功能指挥员可使用终端查询功能主动查询各终端，其中包括①终端自动回复定位信息、②定时对终端轮询、个询、群询等各种查询方法。</p> <p>4) 数据业务功能数据业务单发、组发、群发短消息。数字信令功能。数字信令功能可以通过网络发送特殊的报文包监控移动终端。该功能包括：遥毙对讲机、远程监控、检查对讲机和呼叫提示等。</p> <p>5) #用户漫游功能本系统具有自动漫游功能，且在各个地区协同作战时可以更加方便的指挥调度。各个基站采用频率复用的原则，合理利用频率资源。</p> <p>6) 用户鉴权功能系统具有对用户终端的鉴权功能，合法用户允许入网使用，对非法用户禁止入网，保护了网络不受非法用户的干扰。</p>	套	1.00	工业 否
20	调度	语音呼叫，支持全呼、组呼、单呼等语音呼叫功能		1.00	工业 否

	软件	<p>信令功能，远程检查、呼叫提醒、遥晕激活 监听功能，可监听组呼、单呼等 插话功能，调度台具有优先通话权，可打断系统其他用户优先通话</p> <p>#全系统录音，系统内全部通话进行录音、检索和回放 短信功能，支持单、组发短信息功能 #定位功能，支持对讲机北斗定位，最快 7.5 秒上传，支持轨迹查询及回放</p> <p>系统设备监控，对中继台运行状态进行监控；主报警、掉线等情况自动发出警报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总呼叫量，组呼、单呼呼叫量；组呼占比分析等，为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系统数据分析依据</p> <p>★ 须兼容并接入原有系统</p>			
21	管理硬件	<p>1) OS 软件版本 Windows 10 2) CPUAMD 200GE 3.2GHz 双核四线程 3) # 硬盘 500G M.2 硬盘 内存 16G DDR4 集成显卡 板载千兆网卡 4) 声码器，AMBE++；音频编解码，TI TLV320AIC3204；声压级，>95db@30cm@1KHz 5) 工作温度 0~60 度，储存温度-20~65 度 6) 喇叭输出功率：5W；音频接口，4-POLE TRRS CTIA；手咪输入接口，X12-4P 7) 后面板接口 USB 接口 2×USB2.03×USB3.0；视频接口 2×HDMI 1×typeC；电源插口 C13 AC220V；网络接口 RJ45；音频接口 3.5mm 标准音频接口 1×SPDIF 数字音频输出端口；整机功耗小于 75W 8) 尺寸(不含支架):长×宽×高 246mm×80mm×255mm；重量：4Kg 9) 显示器，24 英寸，产品尺寸：长 340mm, 宽 540mm, 高 430mm，产品净重：3KG，分辨率：1920*1080 10) 接口：HDMI,VGA 键盘，鼠标等附件 11) 扬声器功能：5W 12) 内置手咪送话器 13) 整机功率小于 75 瓦 14) 配套调度软件使用</p>	个	1.00	工业 否
22	其他要求	<p>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投标方需能提供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手持终端、中继台、调度台、太阳能核心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 12 个月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主要设备（手持终端、中继台、调度台、太阳能电池、网桥）须提供 CNAS（或 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 3) ★所报价产品必须免费接入原有数字系统，并实现 IP 互联。</p>			

六、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七、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提供 12 个月免费质保。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另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上门，7×24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投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交货后 12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货。

八、培训要求

- 1、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 2、培训内容：详细介绍设备的基本原理、功能、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保养、维护和检修等方面的内容。
- 3、培训目的：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能独立进行操作，并通过实践逐步掌握简单的维护和检修技能。
- 4、培训时间：由双方商量确定。
- 5、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

九、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需要提供的但不限于中继站基础施工、中继站建设施工、无线宽带基础施工、无线宽带天线架设、无线宽带设备调试等各项费用。
- 2、包装和运输要求：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十、验收标准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按照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达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规格，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格所示：

见附件

乙方应保证供货范围的完整性，保证供货范围包含所需的所有部件。

第二条 设备质量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按相应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现场工艺使用要求。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维修的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技术参数与符合验收要求。

3. 乙方应按双方达成的技术协议规定的设备和安装调试服务进行供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设备本身、安装及调试和生产厂家有任何改变。

4. 乙方须严格按双方达成的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供应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所供设备和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如有任何改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新有关技术及质量要求等，乙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

2. 安装调试时间: 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45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3. 交付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区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设备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4. 运输方式: 陆路, 运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设备运抵在甲方验收合格前, 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对运输车辆、人员的符合性负责, 并对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及甲方厂区内的安全、环保等事故全面负责。

6. 收货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条 包装及验收

1.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包装要求: 抗震、抗压、防水、防潮、防霉、防损坏; 包装物是否回收: 否。

2. 到货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到货静态检验, 并签署验收清单;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或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抵达甲方现场一同检验的, 视为认同甲方的检验结果。

3. 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并确保人员资质满足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的要求。

4. 验收程序:

(1) 静态检验: 清点设备与附件一是否相符;

(2) 设备安装调试满足使用需求: 设备正常运行的合格产品;

5.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自本合同设备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2个月。

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以及测试。甲方根据《技术协议以及验收标准》对系统、设备、以及功能根据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随货交付与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例如样本、图纸、使用说明、合格证等。

7. 甲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后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复检，否则视同接受甲方异议及解决方案。

8. 甲方对设备的接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当发现这类缺陷时，乙方应在不影响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修理、更换或退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时间：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或提供的相关票据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

3. 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保证金（合同总额 3%）¥_____元；在收到乙方的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首付款 ¥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尾款 ¥_____元（大写：_____），如无违约、违规、违法行为退还保证金。如因财政拨付资金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现场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定，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要确保人员资质满足国家有关要求，按照甲方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厂。按国家有关安全作业规程施工，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2. 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派人进行现场服务，及时解决设备质量问题；由于乙方人员延误到场或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包括工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电话或电子邮件后，乙方应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及质保期内乙方工作人员费用自理。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及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培训一次。
5. 如设备为整机设备的，乙方须提供易损、易耗配件清单，具体价格以双方实际确认为准。
6. 更换、修理缺陷的设备/备件，所更换、修理的部分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更换或修理完毕的日期起重新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5 日后，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全部货款。
2.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不到本合同技术所规定的指标的，未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自甲方付款之日起按已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发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违反约定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进行部分/全部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1.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合同材料、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图纸、工艺、买卖合同内容等

3. 采购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提供的设计意念、设备设计外形、结构等设计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接触有关的设计并不得生产、销售类似结构或外形设备，尤其是不得将甲方在原设备基础上改进或设计的设备售予第三方。否则，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区域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技术协议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技术协议与澄清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为准。
3.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变更价款、变更设备技术指标等，均以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变更函件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设备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时 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